

证券代码：870815

证券简称：汇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刘毅先生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高洪伟因有事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提名：高洪伟、闫立凯、刘毅、于超、刘钧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 26,769,028.39 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9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9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